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印发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公司作为境内上市的企业，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及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新租赁准则主要修订了以下内容：

1、完善了租赁定义，并进一步说明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包含租赁和非租赁成分的合同如何分拆，以及何种情形下应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项租赁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作了规定。

2、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3、明确规定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4、关于出租人发生的经营租赁，新租赁准则要求出租人增加披露相关租赁收入及未折现租赁收款额等信息。此外，出租人还应当根据理解财务报表的需要，披露有关租赁活动的其他定性和定量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决定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